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3-25/洛宁政采招标(2023)0105号

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方于2023年7月5日所递交的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28922582.50元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项目经理：史保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0日

温馨提示：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工程类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3）0105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公开-2023-25

甲方：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具体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

（三）工程内容

（1）石板沟 1 号渣堆的就地管控工程，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总量 2762.9m^3（4696.93t）；

（2）石板沟 2 号、香树坪 1 号、香树坪 2 号渣堆的清理及处置工程，为第I、II类一般工业固废，总量 77253.95m^3（131331.72t）；

（3）尾矿渣清挖段河道边坡的防护工程，护砌总长 1325.38m，护砌采用混凝土齿墙+格宾型式；

（4）尾矿渣清挖段场地整治工程；

（5）其他临时工程、标志碑等。

（四）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1）。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8922582.5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报告；

3）其他材料。

（三）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8676774.75 元）；废渣处置任务完成过半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8676774.75 元）；废渣处置任务全面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8676774.75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2892258.25 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与工期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由甲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及管理，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

（2）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进行规定，对乙方提出建议和要求；

（3）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的具体施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施工资料及阶段进度汇报材料，工程技术档案及各项技术资料要齐全准确，及时组织进场施工；

（2）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及甲方监督，积极配合工程监理工作；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附合格证明及实测（试验、化验、检测）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不准用于工程；

（4）精心组织施工，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施标准化管理，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环保措施。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5）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协调一切外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工程保修期内，出现损毁或质量事故的，乙方及时完成修复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用于修复工作；

（7）工程施工中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8）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和财务等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应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认定的工作量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付款；

（二）若甲方不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工期顺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付款；

（三）乙方延误工期、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交资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四）乙方严格按照工期进行施工，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乙方阶段工程完工或全部工程竣工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延迟组织验收的，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满 15 天的，视为乙方工程验收合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不得私自外运、销售施工中产生的土石，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三）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对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设计、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约束性文件。

第八条 签署生效

（一）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就推进具体合

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保留肆份，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后生效。

甲方（盖章）：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宁县下峪镇柳林路 215 号

乙方（盖章）：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华泽（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史保堂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1 号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01533110050203298

签订地点：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1/4）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第I类固废（建筑废渣）就地管控工程**			
（一）	石板沟 1 号覆土绿化（面积 4295m^2）			
1	种植土挖运	m^3	2148	
2	土地翻耕	hm^2	0.43	
3	栽种乔木（侧柏）	株	688	
4	播撒草籽（四季青）	hm^2	0.43	
二	**第I、II类固废（尾矿渣）处置工程**			
（一）	石板沟 2 号渣堆处置（5411m^3）			
1	人工配合机械挑除运输块石、树根、建筑垃圾等	m^3	5411	
2	将废渣量的 60%清挖运输至金龙选矿厂，外运距离 8km	m^3	3247	
3	将废渣量的 40%清挖运输至吉家洼选矿厂，外运距离 32km	m^3	2164	
4	施工场地土工布铺设（双层）	m^2	4850	
（二）	香树坪 1 号渣堆处置(40808m^3)			
1	人工配合机械挑除运输块石、树根、建筑垃圾等	m^3	40808	
2	将废渣量的 60%清挖运输至金龙选矿厂，外运距离 5km	m^3	24485	
3	将废渣量的 40%清挖运输至吉家洼选矿厂，外运距离 29km	m^3	16323	
4	施工场地土工布铺设（双层）	m^2	45124	
（三）	香树坪 2 号渣堆处置（31034m^3）			
1	人工配合机械挑除运输块石、树根、建筑垃圾等	m^3	31034	
2	将废渣量的 60%清挖运输至金龙选矿厂，外运距离 5km	m^3	18620	
3	将废渣量的 40%清挖运输至吉家洼选矿厂，外运距离 29km	m^3	12414	
4	施工场地土工布铺设（双层）	m^2	11384	
四	**清挖后堆存场地平整**			
1	石板沟 2 号清挖场地的平整	m^2	2823	
2	香树坪 1 号清挖场地的平整	m^2	24716	
3	香树坪 2 号清挖场地的平整	m^2	6030	
五	**附属物拆迁补偿**			
（一）	香树坪 1 号			

工程量清单（1/4）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	砖木结构房屋拆除及垃圾外运（外运距离 5km）	m^2	96	
4	砖混结构房屋拆除及垃圾外运（外运距离 5km）	m^2	68	
5	院墙拆除（24 墙，高 2.5m）及垃圾外运（外运距离 5km）	m^2	353	
7	树木清除施工及外运（外运距离 5km）	棵	4	
（二）	香树坪 2 号			
2	砖木结构房屋拆除及垃圾外运（外运距离 5km）	m^2	19	
4	简易活动板房拆除及垃圾外运（外运距离 5km）	m^2	342	
6	树木清除施工	棵	76	
六	**临时设施**			
（一）	石板沟 1 号			
1	石板沟 1 号临时施工道路（长 267m，宽 5m）	m^2	1335	
2	石板沟 1 号临时围挡（铁架彩钢结构，含喷淋，长 379m，高 2.5m），材料折旧费+安装费	m	379	
（二）	石板沟 2 号			
1	石板沟 2 号临时施工道路（长 167m，宽 5m）	m^2	835	
2	石板沟 2 号临时围挡（铁架彩钢结构，含喷淋，长 213m，高 2.5m），材料折旧费+安装费	m	213	
（三）	香树坪 1 号			
1	香树坪 1 号临时施工道路（长 544m，宽 5m）	m^2	2720	
2	香树坪 1 号临时围挡（铁架彩钢结构，含喷淋，长 659m，高 2.5m），材料折旧费+安装费	m	659	
3	临时围堰填筑	m^3	337	
4	导流槽疏挖	m^3	1155	
5	临时围堰拆除	m^3	337	
（四）	香树坪 2 号			
1	香树坪 2 号临时施工道路（长 912m，宽 5m）	m^2	4560	
2	香树坪 2 号临时围挡（铁架彩钢结构，含喷淋，长 385m，高 2.5m），材料折旧费+安装费	m	385	
3	临时围堰填筑	m^3	355	
4	导流槽疏挖	m^3	1215	
5	临时围堰拆除	m^3	355	
七	**施工标志碑**			
1	基础开挖	m^3	1.32	
2	基础夯实	m^2	1.6	
3	M10 浆砌片石	m^3	0.82	
4	水泥砂浆抹面	m^2	2.24	

工程量清单（1/4）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5	土方回填	m^3	0.36	
6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0.02	
7	C20 混凝土浇筑	m^3	0.82	
8	背面磨光与文字雕刻	m^2	2.24	

工程量清单（2/4）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水利工程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三	**废渣清挖地段河道边坡防护工程**			
（一）	石板沟 2 号段			
1	卵（砾）石开挖（齿墙基槽、坡面修整）	m^3	3811	
2	卵（砾）石回填	m^3	1108	
3	格宾护坡（厚 0.30m)	m^3	551	
4	C20 砼齿墙（厚 0.8m）	m^3	216	
5	沉伸缝（闭孔低发聚乙烯泡沫板）	m^2	22	
（二）	香树坪 1 号段			
1	卵（砾）石开挖（齿墙基槽、坡面修整）	m^3	13529	
2	卵（砾）石回填	m^3	5358	
3	格宾护坡（厚 0.30m)	m^3	1688	
4	C20 砼齿墙（厚 0.8m）	m^3	1045	
5	沉伸缝（闭孔低发聚乙烯泡沫板）	m^2	104	
（三）	香树坪 2 号段			
1	卵（砾）石开挖（齿墙基槽、坡面修整）	m^3	12138	
2	卵（砾）石回填	m^3	4409	
3	格宾护坡（厚 0.30m)	m^3	1941	
4	C20 砼齿墙（厚 0.8m）	m^3	860	
5	沉伸缝（闭孔低发聚乙烯泡沫板）	m^2	86	
六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	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	m^2	448	
（2）	其他临时工程（占水利部分比例）	%	1	

工程量清单（3/4）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检测及固废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二	**第I、II类固废（尾矿渣）处置工程**			
（一）	石板沟 2 号渣堆处置（5411m³）			
5	重新选矿后湿法输送至尾矿库贮存（容重 1.7t/m³）	t	9199	
6	现场 XRF 检测（现场检测及编录）	项	321	
7	场地固废浸出毒性检测（包括采样、送样及检测，检测 12 项）	件	5	
（二）	香树坪 1 号渣堆处置(40808m³)			
5	重新选矿后湿法输送至尾矿库贮存（容重 1.7t/m³）	t	69374	
6	现场 XRF 检测（现场检测及编录）	项	3308	
7	场地固废浸出毒性检测（包括采样、送样及检测，检测 12 项）	件	52	
（三）	香树坪 2 号渣堆处置（31034m³）			
5	重新选矿后湿法输送至尾矿库贮存（容重 1.7t/m³）	t	52758	
6	现场 XRF 检测（现场检测及编录）	项	836	
7	场地固废浸出毒性检测（包括采样、送样及检测，检测 12 项）	件	13	
（四）	过程监测			
1	最终精矿品位监测（包括采样、送样及检测，检测 4 项）	批	263	
2	尾矿监测（包括采样、送样及检测，检测 12 项）	组	263	

工程量清单（4/4）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拆除补偿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五	**附属物拆迁补偿**			
（一）	香树坪 1 号			
1	砖木结构房屋补偿	m²	96	
3	砖混结构房屋补偿	m²	68	
5	院墙补偿（24 墙，高 2.5m）	m²	353	
6	树木补偿（树径平均大于 30cm）	棵	4	
（二）	香树坪 2 号			
1	砖木结构房屋补偿	m²	19	
3	简易活动板房补偿	m²	342	
5	树木补偿（树径平均大于 20cm）	棵	76	